

補發出院證明申請書

本人 _____ 學號 _____ ， 於 _____ 年到 _____ 年曾在 貴院執行，因遺失 貴院所發給的出院證明，但為辦理 _____ 事宜，

請 貴院予以補發出院證明。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補發出院證明須知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專供出院人申請補發證明使用，家屬申請收容人在院證明者請勿使用本表。
- 二、家屬申請收容人在院證明者，請利用接見或寫信告訴收容人，由收容人寫報告向本院申請即可。
- 三、請填妥補發證明申請書。
- 四、請提供申請人之相關文件證明--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五、如非本人提出申請，請一併填列委託書及委託人、受委託人證件影本。
- 六、請提供相關之聯絡電話及住址，方便聯繫。
- 七、備妥相關資料後寄回本院訓導科名籍承辦人(52044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 360 巷 170 號)，俾予補發備查。
- 八、訓導科電話：04-8745211 傳真：04-8759270

申請補發出院證明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因_____無法親自申請補發出院證明，特委託_____代為申辦。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

委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受委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